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期)



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期世纪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为朱开学、李耀辰、王浩、王萍、张旭、张蕾蕾,其中由朱开学保荐代表人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张旭、张蕾蕾为辅导小组新增人员,张旭、张蕾蕾简历如下:

张旭先生,会计硕士,曾任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熟悉会计准则和财务审计相关业务。

张蕾蕾女士,法律硕士,曾任职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七年。

世纪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1年4月至2021年12月。

2、辅导方式

为使辅导达到预期目的,世纪证券采取了丰富多样、行之有效的辅导方法,主要方式包括:

- (1) 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辅导对象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 (2) 采用现场、电话等形式,与辅导对象进行沟通探讨,解答疑问;
-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

决；

(4) 对辅导对象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化运作情况进行跟进，加强对辅导对象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完善。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世纪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辅导，主要内容包括：

(1)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已经按照 IPO 的要求规范了资产的完整性与独立性、规范了人员的独立性。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世纪证券工作人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面对面的沟通与上市相关业务法律法规的学习指导。

(2) 协助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核查辅导对象是否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3) 督促辅导对象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手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4)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

(5)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6) 基于辅导对象所在行业前景、行业政策、市场容量、公司战略与未来发展规划、管理能力等方面，对辅导对象未来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分析和讨论。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国枫”）、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与辅导对象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中所规定的义务，多方密切配合，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问题

辅导对象尚未完成编制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后续的环评和备案手续。

2、解决情况

由于辅导对象需要根据下一个“五年计划”以及国家相关政策来确定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目前辅导对象关于募集资金项目仍处于分析阶段，故暂未完成编制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后续环评与备案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问题

针对该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国家相关政策，督促辅导对象尽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后续的环评和备案手续等。

2、内部控制方面

辅导对象内控制度的运行过程中个别内控环节仍有待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辅导对象的内控相关制度的制定与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3、财务方面

辅导对象目前的销售合同通用模板，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后需对方提供的单据形式未作详尽约定，在“新收入准则下”，单据的格式或形式不规范可能成为收入确认的瑕疵。辅导工作小组协同其他中介建议，针对不同类型的销售，明确履行合同义务后所需提供的相应单据及单据格式，确保收入确认依据完整有效。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为朱开学、李耀辰、王浩、王萍、张旭、张蕾蕾，其中由朱开学保荐代表人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二) 主要辅导内容

本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通过现场指导、远程沟通等方式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相关整改方案。此外，辅导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会议，辅导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运营、完善内控制度，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朱开学
朱开学

李耀辰
李耀辰

王萍
王 萍

王浩
王 浩

张旭
张 旭

张蕾蕾
张蕾蕾

